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荔县“千万工程”创建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荔县“千万工程”创建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渭南市大荔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大荔县“千万工程”创建村建设项目施工图纸所示相关施工内容及依据施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零陆拾玖元玖角贰分（¥ 5070069.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零叁佰肆拾陆元陆角叁分（¥ 220346.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 ___ / 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综合单价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本智鹏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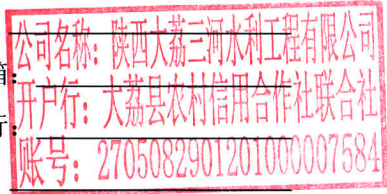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105230007516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武
组织机构代码： 6105230000907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人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基本标准及质量保修书中规定的相关标准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项目的需要求商议决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根据项目的需要求商议决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项目的需要求商议决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4)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份(均为原件)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陕西省、渭南市相关规定执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提供施工计划、报表；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4)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本智鹏；

身份证号：610523198709064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323089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26123230897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4）0019677；

联系电话：13572701531；

电子信箱：378866069@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洛滨大道融尚悦城东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证、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决定更换不能胜任项目经理的，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更换的项目经理到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取消合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移交至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及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责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渭南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附件 10 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遵守渭南市“治污减霾”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 50%前扣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如果只是材料改变，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③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执行 2009 年《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文件，并优惠 % (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如变更、签证部分的主材需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

④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单项工程变更签证价款在结算时按照委托第三方审核结果，调整合同价款。

⑤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三方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变更签证必须由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按照发包人签证流程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发包人追加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采取通用条款中第 10.7 条第 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按照上述条款由发包人实施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签订时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③人工费、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的最大风、雨、雪、洪水自然灾害）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④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⑤本合同人工费价格调整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④若投标清单中，不同清单项目出现相同材料的，且材料价格不统一的，结算（施工图合同价确定）时，统一按较低材料价格计入。

⑤若投标清单中有相同的清单，报价不同，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

⑥施工图预算核对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综合单价异常高于或偏离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市场价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比例进行修正调整。

⑦在施工图预算评审核对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⑧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12.1.2 措施项目清单风险

《措施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列举的，投标清单未单列费用的措施项目，视已包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此项内容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完成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最晚开工前7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15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支付4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进度款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质保期未满足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上报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审定后，拨付工程进度款；若发生发包人代缴的相关费用（如水、电费等）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新增工程量和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暂不予计算，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进度款计算时，暂列金额部分、其它零星项目，统一在结算时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其中一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由承包方代发包人交档案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且真实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等)之日起，一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算，具执行合同附件 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合同附件 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3)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4)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违约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荔县“千万工程”创建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一）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有防渗漏，为5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5、景观工程为2年；
- 6、装修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参加最终验收，经验收小组验证工程经过二年使用后的质量状态及功能性使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已进行整改和修复的，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由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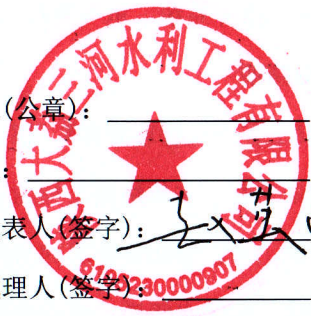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钢尺	100m	3	南京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2	弯沉仪	/	1	北京	2023	80	检测	性能良好
3	全站仪	/	1	成都	2023	115	测量	性能良好
4	水准仪	DZS3-1	4	成都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5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	1	成都	2024	40	检测	性能良好
6	砂子筛	SZS-5	3	成都	2025	全新	砂子	性能良好
7	坍落度筒	/	2	南京	2025	全新	试验	性能良好
8	笔记本式数字探伤仪	CTS-2000	1	中国	2023	65	检测	性能良好
9	钢板尺	300mm/500mm	5	武汉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10	塔尺	5m	4	成都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11	钢尺	50m	3	南京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12	钢尺	10m	5	南京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13	电脑	戴尔	3	国产	2025	全新	办公	性能良好
14	打/复印机	惠普	1	国产	2025	全新	办公	性能良好
15	无线对讲机	MOTOLO	8	国产	2025	全新	现场施工	性能良好
16	砂浆稠度仪	SC-145	1	国产	2021	60	砂浆	性能良好
17	混凝土试模	150mm	3	国产	2023	全新	混凝土强度测量	性能良好
18	环刀	200mm	5	国产	2023	全新	土方工程	性能良好
19	湿度计	/	2	国产	2021	20	湿度测量	性能良好

20	混凝土回弹仪	HT-225	3 台	南京	2025	全新	检测	性能良好
21	超声波检测仪	US-100	2 台	北京	2023	80	检测	性能良好
22	万能试验机	WE-600	1 台	成都	2023	115	检测	性能良好
23	游标卡尺	0-150mm	5 个	成都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24	土壤紧实度仪	TJSD-D	2 台	成都	2024	40	检测	性能良好
25	土壤成分检测仪	JN-CTY1 00S2	2 台	成都	2025	全新	检测	性能良好
26	视频监控系统	MC509V	4 台	南京	2025	全新	监控	性能良好
27	测厚仪	TT220	4 台	中国	2023	65	检测	性能良好
28	便携式 23 里氏 硬度计	HLN-11A	3 台	武汉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29	钳形电流表	0-500A	3 台	成都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30	数字式兆 欧表	BY2671	3 台	南京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31	电磁系万用表	M500	3 台	南京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32	三相调压 器	5KVA	2 台	国产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33	接地电阻 表	ZC-8	4 台	国产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34	万用表	MF47	3 台	国产	2025	全新	测量	性能良好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赵英山	总经理	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本智鹏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斌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姚小平	质量员		土建
材料管理	王通	材料员		土建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喆	安全员		土建
其他人员	常青	施工员		土建
	闫培	资料员		土建
	朱坤奇	试验员		土建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就___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 / __年__ / 月__日签订了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 / 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 / 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大荔县“千万工程”创建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与承包人 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